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27号），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两个品种发行，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利率询价。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2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4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